

股票代码：603366

股票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东辛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通知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东辛分公司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：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辛分公司
- 分公司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- 营业场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东方西路70号
- 经营范围：

许可项目：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家用电器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海水淡化处理；模具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；商业、饮食、服务专用设备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- 分公司负责人：徐新建

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、拓展公司业务、优化战略布局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分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

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